

5.9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无锡市惠山区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无锡市惠山区人民医院智慧医院（HIS+EMR+集成平台）维保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**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**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无锡市惠山区人民医院智慧医院（HIS+EMR+集成平台）维保服务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软件和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鑫亿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5人，营业收入为8385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77.7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鑫亿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4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标、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